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院党委《关于深化落实“一手抓”“一手抓”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第十一次院党委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都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除集体讨论决定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方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中层以上干部、中层以上专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 副教授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拨款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嘉奖等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事项，经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事项没有充分讨论时，除紧急情况外，

不得作出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必须在事后及时

四、二里一公、党委监督保障

（一）监督责任和追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未经集体讨论的事项不得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予以记录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党委集体决策的；
- (三) 未经集体研究决定擅自个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

- (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

- (一)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附则

- (一)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